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林宝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9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							
001	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 0-0		1	1000								
002	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 0-0		1	1000								

